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侵訴字第30號

公 訴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鄭博駿

選任辯護人 路春鴻律師

上列被告因妨害性自主等案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3年11月8日所
為判決之原本及其正本有誤寫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之原本及其正本犯罪事實欄標題一、(三)第3至4列及第5
列、理由欄標題三、(三)第4列關於「A女妹妹2人」之記載，均應
更正為「A女妹妹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裁判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或其正本與原
本不符，而於全案情節與裁判本旨無影響者，法院得依聲請
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，刑事訴訟法第227條之1第1項定有明
文。

二、本件原判決之原本及其正本犯罪事實欄標題一、(三)第3至4列
及第5列、理由欄標題三、(三)第4列關於「A女妹妹2人」之記
載，均顯係「A女妹妹」之誤寫，惟於全案情節與判決之本
旨無影響，爰依職權予以更正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7條之1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

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羅貞元

法官 紀雅惠

法官 郭世顏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林義盛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